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515號

上訴人 昇亨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家璋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複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

被上訴人 程維君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6日簽立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伊承租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伊已給付押租金36萬元予被上訴人，並於110年7月16日起調漲為每月19萬元。又因伊與被上訴人達成長期租賃系爭房屋之合意，兩造遂另在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約定伊具優先續租之權利，被上訴人亦有依行情調整租金之權利。詎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間竟未依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前90日通知伊協議新租賃契約之內容，更調漲租金為25萬5000元，顯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

俗之惡意漲租行為，使伊面臨如不同意調漲租金數額僅得不予續約之困境，因被上訴人違反兩造長期租賃合意之行為，致兩造未能議定新租約，致伊受有拆除裝潢費用92萬6100元之損害，應由被上訴人賠償。再被上訴人未於系爭租約到期前90日與伊議定契約，並惡意漲租、不續約及拒絕返還押租金，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另伊已遷出系爭房屋，被上訴人自應返還押租金36萬元予伊，然經伊催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規定、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46萬61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其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6萬6100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依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約定並無絕對續租之義務，且伊僅係按111年之租金行情提出新租約之要約，自無權利濫用或惡意漲租之情，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拆除費用及違約金。又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所定保留天花板、地坪之義務，致伊受有256萬6520元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爰以此債權抵銷上訴人之押租金請求，上訴人就押租金已無餘額得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未履行依系爭租約第8條所定不得拆除天花板、地坪之義務，致伊受有256萬6520元之損害，經抵銷押租金36萬元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20萬652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4萬8642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請求；被上訴人就反訴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出租屬毛胚屋狀態之系爭房屋，且未分擔該屋之裝潢成本，伊返還系爭房屋，僅負回復至毛胚屋狀態。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無非要求伊贈與裝潢成果，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且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為無效，伊不負返還裝潢後之天花板、地坪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於反訴不利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4-165頁）：

(一)兩造於108年7月6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租金為前2個月免付租金，其後每月租金18萬元，另自110年7月起每月租金為19萬元，且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上訴人）有優先續租的權利，甲方（即被上訴人）有權根據行情合理調整原租金，並於租期屆滿前90日經雙方議妥簽訂新約」等語，上訴人並已於承租時交付押租金36萬元予被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3日以LINE訊息方式通知上訴人自111年7月16日起，每月租金調漲至25萬5000元（未稅）。

(三)上訴人已於111年7月15日將系爭房屋騰空搬遷返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迄今尚未退還押租金36萬元予上訴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訴部分：

1.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拆除費用92萬6100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長期租賃之合意，被上訴人負有續約之義務等語。惟查，系爭租約第2條第1項明確約定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有系爭租約可稽（見原審卷第26頁），足見本件係定有3年期限之租約，而同條第3項約定：「乙方有優先續租的權

01 利，甲方有權根據行情合理調整原租金，並於租期屆滿
02 前90日經雙方議妥簽訂新約」，僅係賦予上訴人於租期
03 屆至前，得優先與被上訴人商議續租事宜，被上訴人亦
04 有權利依據市場行情調整租金，兩造因而合意以3年為
05 期重新商議新租約之權利義務內容，非謂兩造有長期續
06 租之合意，被上訴人於租期屆至時負有續約之義務，上
07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續約之義務等語，難認可採。

08 (2)又系爭房屋之承租面積為150.87坪，為系爭租約第1條
09 第1項所明定；且與系爭房屋面積相當且位處同棟大樓
10 之房屋於108年11月至110年5月4日間每坪租金價額位於
11 1536元至1935元區間，亦有卷附臺北地政雲租賃實價查
12 詢結果可參（見原審卷第93至94頁），依此計算系爭房
13 屋租金約為23萬1736元（計算式： $1536 \times 150.87 = 231736$ ，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29萬1933元（計算式： $1935 \times 150.87 = 291933$ ）區間，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屆至
15 前所提出續約之每月租金25萬5000元（每坪1690元），
16 並未違反系爭房屋坐落區段位置之房屋租金行情。另再
17 佐以上訴人股東與被上訴人兒子間就系爭房屋租金討論
18 時，上訴人股東有提出數則系爭房屋鄰近房屋出租行
19 情，被上訴人兒子並有說明租金調整合乎該行情乙節，
20 有被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05至1
21 09頁），堪認被上訴人於續約所提出之每月租金25萬50
22 00元，確有參考鄰近市場行情提出合理之數額，上訴人
23 主張被上訴人係惡意大幅調漲租金，違反兩造係以長期
24 租賃系爭房屋之合意等語，難認有據，被上訴人提出符
25 合行情之續約租金，符合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之約定，
26 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27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租約終止後拆除裝潢設施
28 費用92萬6100元，並無理由。

29
30 2.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
31 罰性違約金18萬元，有無理由？

01 (1)查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
02 任一條款，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善時，他方有權
03 終止契約，並沒收一個月保證金以為懲罰性違約金。」
04 （見原審卷第28頁）。

05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未於租
06 約到期前90日與上訴人議定契約，及有惡意漲租不續約
07 之情事等語。惟查，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係賦予上訴人
08 有優先商議續約之權利，被上訴人並得依市場行情調整
09 租金，已如前述；又上開「並於租期屆滿前90日經雙方
10 議妥簽訂新約」之約定，僅係督促承租人即上訴人於租
11 期屆滿之90日前，如有意願行使優先續租之權利，得於
12 該期日前與被上訴人重新議定新租約，以確保其續租之
13 資格，然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13日始與被上訴人兒子討
14 論續租及租金等條件，有前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原
15 審卷第105頁），且被上訴人所提出續租租金每月25萬5
16 000元，並未背離市場行情一節，亦經認定如前，則兩
17 造無法就續租租金數額取得共識，因而未能於租期屆滿
18 前90日完成新租約之簽立，難認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
19 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能於90日前完成續約及惡意
20 漲租不續約，違反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約定，依系爭租
21 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22 核屬無據。

23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返還押租金予上訴人，違反系
24 爭租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等語。查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
25 第3款約定：「本保證金（或餘額）應俟本契約終止或
26 租期屆滿、乙方依約交還租賃標的及結清本契約第四條
27 應付費用、辦妥營業地址遷移且無任何違約、侵權或積
28 欠任何費用情事時，憑甲方原開立之保證金收據向甲方
29 請領，甲方應於收受乙方交付保證金收據正本後三日
30 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核實無息返還乙方。」（見
31 原審卷第27頁），上訴人因有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

約定事由，被上訴人並得以損害賠償債權與上訴人押租金債權為抵銷事由（理由詳後述），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屆期未返還押租金予上訴人，並未違反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上訴人以此事由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屬無據。

(4)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2條第3項、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萬元，均無理由。又關於「上訴人是否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以催告之方式要求被上訴人改善」之爭點，本院既認上訴人不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則此項爭點已無再贅為判斷之必要，附此敘明。

3.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押租金36萬元，有無理由？

(1)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保留天花板及地坪之約定，有無理由？

①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契約終止或租賃期限屆滿時，乙方應即遷出（含提出辦理營業遷址證明）、騰空租賃標的（即拆除隔間、移除非固定物、裝修面材全部拆除清運完竣，若因拆除所造成之破損由乙方負責修復）、『保留全室天花板（含室內照明燈具、空調出風、回風口等）及地坪』，將空調、消防、電力等設備回復至符合契約終止日之使照竣工狀態，並合法完好交還予甲方及履行本契約所有相關義務……」（見原審卷第28頁），足見兩造就系爭租約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即上訴人所負返還義務，明確以

01 「保留全室天花板（含室內照明燈具、空調出風、回
02 風口等）及地坪」之文字定於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
03 定之內容，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交還系爭房屋
04 時，應保留全室天花板（含室內照明燈具、空調出
05 風、回風口等）及地坪，而不得拆除等語，核屬有
06 據。

07 ③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屋於出租前屬毛胚屋狀態，被上
08 訴人亦無分攤裝潢費用，伊絕無可能將裝潢成果無端
09 由被上訴人繼受等語。惟查，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已
10 約明上訴人遷出須提出辦理營業遷址證明、騰空租賃
11 標的包含拆除隔間、移除非固定物、裝修面材全部拆
12 除清運完竣、保留全室天花板（含室內照明燈具、空
13 調出風、回風口等）及地坪等，顯係有別於一般制式
14 契約之回復原狀約定，而逐一就上訴人各項返還義務
15 內容明確予以約定；且參以系爭租約第6條第4項亦約
16 定：「甲方將租賃標的按現狀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如
17 有裝修需要，除須事先通知甲方外，並應自費辦
18 理……。租賃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本契
19 約第八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予甲方」等語（見原審卷
20 第28頁），益徵兩造合意交付系爭房屋與上訴人後，
21 由其自費裝修，並於租期屆至應依系爭租約第8條約
22 定返還甚明。則上訴人既同意於返還時保留全室天花
23 板及地坪，其主張於返還系爭房屋時可回復至毛胚屋
24 狀態等語，顯係捨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之文字而為曲
25 解，難認可採。

26 ④上訴人又主張兩造另有協議約定回復至毛胚屋狀態等
27 語，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增補協議書為憑（見
28 原審卷第471、473頁）。惟查，依該對話紀錄固可認
29 兩造曾協商兩個月之延期租賃等事宜，並於增補協議
30 書約定將租期延長至111年8月31日止（原定租期為11
31 1年7月15日屆至，見原審卷第26頁）。然上訴人亦自

01 陳：伊已於111年7月15日辦理系爭房屋點交，被上訴
02 人並於是日備妥原開立保證金收據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202頁），顯然兩造就該增補協議書並未合意，而仍
04 係按系爭租約之原定租期及約定履行，且增補協議書
05 之立協議書人欄位為空白，未見兩造有簽章，僅能認
06 尚屬草約，是上訴人主張兩造業已於增補協議書第3
07 條約定將系爭房屋另約定回復至毛胚屋狀態等語，自
08 非可採。

09 ⑤上訴人復主張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有違反民法第
10 247條之1第2、4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等語。
11 惟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
12 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13 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14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
15 條之1第2、4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房屋於108年7月間
16 出租予上訴人時為毛胚屋狀態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原審卷第498、534頁），且系爭租約第6條第4項
18 約明由上訴人自費裝修，於租賃屆期時須依第8條返
19 還；復於第8條第1項就上訴人所負返還義務，具體約
20 明各項返還內容，而有別於一般制式契約之回復原狀
21 約定，已如前述，佐以兩造於商議續約時，被上訴人
22 兒子曾向上訴人說明：「我瞭解漲幅不小，但主因是
23 當時簽約我們有考慮到您要裝潢的支出，所以用低於
24 市場價格租給您」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
25 審卷第113頁），足見兩造於訂立系爭租約時，就原
26 屬毛胚屋狀態之系爭房屋，約明由上訴人自費裝修，
27 租金因而有所調整，並於返還時約定拆除隔間、移除
28 非固定物、裝修面材全部拆除清運完竣、保留全室天
29 花板及地坪，而非回復至毛胚屋狀態，顯然兩造已就
30 裝潢、租金及返還時之系爭房屋狀態等事宜進行個別
31 磋商，系爭租約並非係被上訴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

條款而訂定之契約，自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並違反該條第2、4款等語，核屬無據。另被上訴人為自然人，非屬法人，更非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參照），是本件即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則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約定主張系爭租約有違反該條情事等語，亦屬無據。

⑥上訴人於返還系爭房屋時之現況，業已回復至系爭房屋承租裝潢前之毛胚屋狀態一節，業經其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21頁），並經其提出照片為佐（見原審卷第225-242頁），足認上訴人未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保留全室天花板及地坪，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違反上開約定等語，核屬有據。

(2)被上訴人抗辯伊因而受有256萬6520元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得以此債權為抵銷，有無理由？

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未將系爭房屋之全室天花板及地坪予以保留而全數拆除，已認定如前，而系爭房屋之全室天花板及地坪既已拆除，且已交還被上訴人，應屬無從補正狀態，而被上訴人原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預期可得之裝潢而無法取得，因而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失，其抗辯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此部分損害，核屬有據。至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抗辯上訴人亦須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一節，然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為預期利益

之損失，非屬固有利益損害，而與上開規定無涉，其此部分抗辯，則屬無據。

②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拆除裝潢所受之損害金額為何，經原審囑託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市裝修公會）依系爭房屋裝潢完成照片合理觀察系爭房屋可能使用之地坪、天花板材質並據此評估價格，台北市裝修公會遂指派鑑定人會同兩造至現場查看，及提出北院忠民金111年度重訴字第880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見外放卷）。本院審酌系爭鑑定報告書表一（見該報告第5-9頁）所載鑑定分析顯示，係鑑定人參酌系爭房屋完工照片、現場丈量結果、坊間裝修工法及上訴人使用系爭房屋之方式推估計算所得之結果，應具有公信力及客觀性，而得採為本件被上訴人預期利益損失之參考依據。再參以系爭鑑定報告書表一除項次23外，其餘項目均與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所定天花板、地坪、空調出回風口、照明燈具相關，是上訴人拆除裝潢，致被上訴人受有表一所示損害金額，堪以認定。另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既約明不得拆除之項目為「地坪」（見原審卷第28頁），則表一項次23所載項目「編織毯」，難認屬前揭約定之範圍，此項目所載材料複價、工資複價之金額應予剔除，不列入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計算。

③系爭鑑定報告書表一除項次23外，其餘項目均係以新品換舊品，就該部分附表所載材料複價自應予計算折舊，上開項目材料複價金額合計為51萬6780元（計算式：633655〈系爭鑑定報告書誤算為632280〉－116875〈項次23材料複價〉＝516780）。原判決綜合審酌折舊年限以自108年10月1日起計至111年12月29日止為3年3月，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裝潢材料比照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

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206等節，並詳載計算式如
原判決附表四所示，且兩造對於原審判決之折舊計算
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本院此
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
第2項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是被上訴人所得請
求之材料費用為24萬5360元，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費用57萬1172元（計算式：582172〈系爭鑑定報告書
誤算為581230〉－11000〈項次23工資複價〉＝57117
2）。從而，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受有預期利益損失之金額為81
萬6532元（計算式：245360＋571172＝816532），並
為被上訴人表示無意見在卷（見本院卷第191頁）。

(3)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金額經抵銷後，上訴人是否得請求
返還押租金？

①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清償
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本；前開抵充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民法第334條第1
項本文、第323條前段、第342條分別定有明文。

②查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之金額為81萬6532元一節，業
經認定如前，而上訴人已於111年7月15日將系爭房屋
騰空搬遷返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迄今尚未退還押
租金36萬元予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三)），是被上訴
人抗辯得以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與上訴人押租金債權為
抵銷，即屬有據。

③又上訴人業於111年7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
返還押租金36萬元，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該信
函等節，有台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000584號存證信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見原審卷第33
至41、81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同年月23日
起就押租金債權負遲延之責，並於該日起算遲延利

息，即屬有據。是上訴人得主張押租金債權之利息為7890元（計算式： $360000 \times 0.05 \times 160 / 365 = 7890$ ；日數部分係以111年7月23日計至上訴人收受反訴起訴狀繕本日即同年12月29日），經扣抵該利息後，被上訴人損害賠償債權尚餘80萬864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 = 808642$ ），再抵銷前揭押租金債權之本金36萬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尚餘44萬864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448642$ ）。

④從而，被上訴人以其損害賠償債權行使抵銷後，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所得主張之押租金債權已無剩餘，自無從依上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押租金36萬元，即屬無據。

(二)反訴部分：

查本件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經抵銷後之餘額44萬8642元，及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屋僅須回復至毛胚屋狀態、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為不可採等節，業經認定如前；上訴人係於111年12月29日收受被上訴人反訴起訴狀乙情，為其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457頁），是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44萬8642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訴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規定、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第3條第3項第3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46萬6100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規定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44萬8642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本訴就此部分及反訴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之敗訴判決，均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

0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十四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09 法 官 周珮琦

10 法 官 蔡子琪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
13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
14 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15 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16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17 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18 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馬佳瑩